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潘雨虹

電話：8462860#573

電子信箱：iris9689@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227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令1141117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5850A號令、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376550000A_1140227880_ATTACH1.pdf、376550000A_1140227880_ATTACH2.odt）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21條、第22條，業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5850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5850D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小姐，電話：（02）7736-7497。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電
交
2025/11/18
14:40:18
文
章